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最近刊發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司刊發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非公司擁有之股東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賬中獨立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彌補之有關虧損除外，附屬公司其後之所有利潤將分配予集團，直至之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之數；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分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至於尚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固定資產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 (參閱附註1(i)) 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j))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自行建造之資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j)) 列賬，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開始其預期用途時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類別。在建工程並無計算折舊。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加油站產生的經營權，指向加油站擁有人付款以取得該等加油站經營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 (參閱附註1(i)) 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j)) 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h)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攤銷及折舊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15至35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0年或尚餘租賃期 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碼頭建築	10至30年
碼頭設施	1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8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及船舶	5至18年

(ii) 加油站經營權按有關加油站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j)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1(d)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在由資產可供使用日起計按20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是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20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包括直接列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存放於銀行和庫存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所管理現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之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 (iii) 如本集團以零代價授予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也不會授予日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認股權獲行使時，便會在股權加上所收取款項的數額。
- (iv) 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辭退福利。

(n)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o)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已扣除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香港境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香港境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之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列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續)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t) 股息

股息於宣布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以及加油站業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煉油客戶及消費者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6,607,208	6,173,813
石油產品分銷收入	1,509,732	1,206,609
原油碼頭服務	331,937	321,266
	8,448,877	7,701,688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利息收益	4,273	3,780
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3,232	4,244
其他	10,398	8,774
	17,903	16,798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0,170	18,193
(b) 人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62,893	52,01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980	3,626
	66,873	55,64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946,912	7,234,613
無形資產攤銷	7,494	6,56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1,000	900
折舊	82,727	81,40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31	1,769
經營租賃支出		
— 加油站設備	7,452	10,735
— 機器及船舶	3,237	1,462

(以港幣列示)

5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6,017	1,80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99	—
	6,116	1,800
應付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	21,465	19,639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80	439
	21,545	20,078
	27,661	21,878

二零零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開業)就其碼頭業務，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全面免稅及在其後五個年度減稅50%。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是該附屬公司第八個獲利年度，須按7.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適用稅率15%減免50%徵收)。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1,551	220,75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39,911	37,070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13,293)	(15,26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127	1,35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3)	(1,72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179	439
實際稅項支出	27,661	21,878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5,797	4,9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9	683
	6,026	5,583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420,000元(二零零三年：200,000元)。

上述酬金包含以免租方式提供予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若干本集團物業之估計租值。本年度該等住所之應課差餉總值約為216,000元(二零零三年：208,000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14	7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將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金。

7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俱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3,740,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85,0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 (附註26)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31,104	31,104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1.5仙(二零零三年：1.5仙) (附註26)	15,552	15,55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54,083,000元(二零零三年：138,59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36,830,000股(二零零三年：1,036,830,000股)計算。

由於這兩個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分銷，和原油碼頭服務。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入	6,607,208	6,173,813	1,509,731	1,206,609	331,938	321,266	-	-	-	-	8,448,877	7,701,688
分部間收入	-	-	-	-	2,966	3,257	(2,966)	(3,257)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98	911	12,844	11,852	688	255	-	-	4,273	3,780	17,903	16,798
總額	6,607,306	6,174,724	1,522,575	1,218,461	335,592	324,778	(2,966)	(3,257)	4,273	3,780	8,466,780	7,718,486
分部經營成果	46,608	21,343	12,448	19,879	210,411	203,994	(1,839)	(2,020)			267,628	243,196
未分配利息收入											4,273	3,780
未分配公司行政費用											(10,180)	(8,025)
經營溢利											261,721	238,951
融資成本											(20,170)	(18,193)
所得稅											(27,661)	(21,878)
少數股東權益											(59,807)	(60,289)
股東應佔溢利											154,083	138,59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412	1,341	17,068	17,186	71,741	69,44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1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部資產	773,646	718,945	344,070	236,605	1,710,444	1,534,255	(463,123)	(416,751)	2,365,037	2,073,054
未分配資產									160,711	263,588
資產總值									2,525,748	2,336,642
分部負債	(100,900)	(83,407)	(184,130)	(102,422)	(454,179)	(420,516)	463,123	416,751	(276,086)	(189,594)
未分配負債									(317,188)	(402,544)
負債總額									(593,274)	(592,138)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729	86	83,429	51,613	144,910	114,242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 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41,744	5,672	335,655	865,641	179,782	22,782	55,187	126,625	1,933,088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2,079	—	—	—	10,330	—	59	—	42,468
— 其他	14,025	23	—	17,699	13,068	333	905	116,566	162,619
轉入	926	—	15,872	166,155	55,653	—	—	(238,606)	—
出售	(1,478)	—	—	(33)	(3,579)	(260)	(4,008)	—	(9,35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296	5,695	351,527	1,049,462	255,254	22,855	52,143	4,585	2,128,81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378	2,139	73,865	219,236	68,892	13,463	18,756	—	476,729
本年度折舊	14,427	357	117	50,893	11,572	1,943	3,418	—	82,727
出售時沖回	(248)	—	—	(10)	(872)	(144)	(2,420)	—	(3,69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57	2,496	73,982	270,119	79,592	15,262	19,754	—	555,7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39	3,199	277,545	779,343	175,662	7,593	32,389	4,585	1,573,05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366	3,533	261,790	646,405	110,890	9,319	36,431	126,625	1,456,359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香港的長期租賃物業	41,007	42,088
在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物業	251,732	219,278
	292,739	261,3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加油站經營權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39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3,9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37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31
本年度攤銷	7,4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63</u>

本年度攤銷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項下。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4,738	114,73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661	629,661
	744,399	744,3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d)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惠州大亞灣華德 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93,758,200美元 註冊資本	70%	—	70%	經營 原油碼頭 及其配套設施
經貿冠德發展 有限公司(註)	香港	50股 每股面值1元 普通股(註)	100%	100%	—	經銷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
冠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從事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冠德油站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5,000,000元 註冊資本	63%	—	90%	從事 投資控股及 加油站業務

*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繳足股款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這些股份之持有人實際上並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此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油及零配件	190,946	94,680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	224,832	67,298
	415,778	161,978

概無存貨按可變現價值列示。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利	—	—	100,000	10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22,760	43,412	—	—
按金及預付款	39,150	38,260	—	—
	161,910	81,672	100,000	100,00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之貨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逾期	111,954	37,882
逾期1至3個月	9,938	2,40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68	3,128
	122,760	43,412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如有逾期超過3個月的賬款餘額，有關的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17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買賣交易產生之結餘，無抵押、不帶息及須即期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8,909	221,104	7	7
銀行透支(附註21)	(1,196)	—	—	—
現金及現金流量表中等同現金價值	117,713	221,104	7	7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票據	60,561	35,317	—	—
應付賬款	34,497	69,33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9,922	69,796	2,051	1,101
	244,980	174,444	2,051	1,10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之貨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6,105	63,46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66,115	41,05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838	128
	95,058	104,6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

21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300,653	226,3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8)	1,1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9,457	226,367
	300,653	226,367

22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017	1,800
應付中國所得稅結餘	4,705	5,041
以往年度所得稅準備／(可退回所得稅)結餘	1,382	(517)
	12,104	6,324

(b)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未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公積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他地方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24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周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30	103,683	1,036,830	103,68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857	23,444	114,404	(999)	706,012	1,176,71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15,552)	(15,552)
轉撥	—	—	30,033	—	(30,033)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07	—	207
本年度溢利	—	—	—	—	138,591	138,591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9(a))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3,444	144,437	(792)	783,466	1,284,41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3,857	23,444	144,437	(792)	783,466	1,284,412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15,552)	(15,552)
轉撥	—	—	32,877	—	(32,87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387)	—	(387)
本年度溢利	—	—	—	—	154,083	154,083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9(a))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3,444	177,314	(1,179)	873,568	1,407,004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26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釐定。酌情盈餘儲備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企業之日後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4,880,000元(二零零三年：4,880,000元)已計入一般儲備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857	242,397	51,464	627,71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9(b))	—	—	(15,522)	(15,522)
本年度溢利(附註8)	—	—	85,040	85,040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9(a))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42,397	105,400	681,6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3,857	242,397	105,400	681,654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9(b))	—	—	(15,552)	(15,552)
本年度虧損(附註8)	—	—	(3,740)	(3,740)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9(a))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857	242,397	70,556	646,810

2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為312,953,000元(二零零三年：347,797,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共15,552,000元(二零零三年：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7 收購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70,658,000元購入數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2,468	12,169
無形資產	23,981	25,133
存貨	14,847	1,3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40	3,205
銀行存款及現金	8,851	8,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069)	(10,706)
少數股東權益	(5,860)	(674)
可確認淨資產及負債	70,658	38,602
現金支付的總購買價	70,658	38,602
減：取得的附屬公司現金	(8,851)	(8,102)
購買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61,807	30,500

28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23,402	51,2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19,580
	23,402	270,813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1年內	2,169	—	531	2,854	696	2,290
1年後 但5年內	8,409	—	2,123	10,918	2,785	2,123
5年後	22,686	—	10,171	29,857	2,785	11,162
	33,264	—	12,825	43,629	6,266	15,575

本集團租用若干加油站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建築物。租約年期一般為20年，期間租金不變。上述披露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並不包括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而按有關加油站收入計算的租金。

2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138,607,000元（二零零三年：99,0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的明細數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集團銷售之原油(附註(i))	(2,715,246)	(2,084,665)
本集團採購之原油及相關費用(附註(i))	1,198,421	1,105,945
本集團銷售之石化產品(附註(i))	(841,236)	(303,958)
本集團採購之石油產品(附註(i))	1,204,875	1,101,095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費(附註(ii))	4,108	4,142
向本集團收取之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附註(iii))	48,857	52,968
就土地及建築物和汽車向本集團收取 之租金(附註(iv))	431	145
本集團收取之碼頭服務費(附註(v))	(340,049)	(278,377)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養服務費(附註(vi))	2,954	916
本集團採購之燃料(附註(vii))	6,774	6,593
向本集團收取之加油站設施之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viii))	1,564	2,448
向本集團收取之運輸服務費(附註(ix))	9,808	9,641
本集團收取之石油產品裝卸費(附註(x))	(2,812)	(2,822)

此外，以下為本集團曾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有關建造本集團之原油碼頭之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建造及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向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應佔間接開支(附註(xi))	23,309	23,863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期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檢討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本集團聘用其控股公司將原油提煉及加工為多類石油產品。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乃根據有關提煉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並按每噸加工原油不低於10美元而收取。
 - (iv) 物業及汽車租金乃根據有關租金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月額收取。
 - (v)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vi) 保養服務費(主要涉及購自同系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裝置之廠房及機器之保養)乃根據有關保養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
 - (vii) 燃料按原值向其控股公司購買。
 - (viii) 有關加油站設施之經營租賃費用乃根據經營加油站的有關經營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年費或按有關加油站所賺得盈利收取。
 - (ix) 運輸服務費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石油產品到本集團加油站之費用，根據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以每噸人民幣23元的費率收取。
 - (x) 石油產品裝卸費為其控股公司收取之將石油從儲罐裝卸到運輸車的費用，按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計算收取。
 - (xi) 為本集團原油碼頭建造及購買之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佔開支乃根據有關建造及購買協議之條款收取。
- (b) 本集團所借之若干銀行融資已由控股公司提供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承諾予以支持，而本集團毋須就此付出費用。
- (c) 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及20內。

(以港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元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就有關在中國惠州建造兩個原油儲罐及設置相關設施訂立合約，有關代價約為17,790,000元(二零零三年：35,850,000元)。
- (e) 此外，本公司之一附屬公司已向其少數股東(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約18,483,695元(二零零三年：32,521,000元)股利。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